证券代码: 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跃萍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606,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予以说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容已披露承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8)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88,174.88元,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878,899.50元。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海锌营养)办公大楼除自用外,其他楼层可用于出租,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新增一项宝海锌营养公司营业范围:房屋租赁,并授权宝海锌营养行政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 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 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06,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左健、刘安峰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定的《江西宝海微元再 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